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6 份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，一致同意提名章朝阳先生、唐正东先生、肖立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，一致同意聘任莫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肖立松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